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 2018—085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4日，经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PROP上市公司查询系统获悉：2018年8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冻结情况说明如下：

重庆瀚华资产管理公司吉林分公司起诉森工集团下属公司吉林森工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欠款人民币2000万元，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渝0112执保177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无限售流通股3,613,053股（冻结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0%），同时冻结森工集团持有的已质押的本公司股份13,650万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请参见“2018—080号”），其余不足部分全部轮候冻结。

上述相关股权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未造成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